

瓮安县 201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充实农村学校师资力量，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师发〔2016〕107 号）和《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 201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教发〔2016〕1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和任务

（一）通过实施国家、县“特岗计划”，解决我县农村教师数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二）2016 年，全县安排“特岗计划”指标 60 名，其中国家“特岗计划”48 名，安排在乡镇中学 13 名，乡镇小学 35 名（含村小）；县“特岗计划”12 名安排在乡镇幼儿园（含村）。

二、原则和要求

（一）在核定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额内

招聘教师。招聘教师要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按照学科结构，合理搭配。

（二）教师招聘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的原则。

（三）招聘的教师安排在县以下（不含县城）农村中小学（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仅指县级“特岗计划”），可根据需要提高村小、教学点特岗教师招聘比例。

（四）“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聘期为 3 年，聘期内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管理。

三、指标安排

乡镇中学 13 名，乡镇小学 35 名，乡镇幼儿园 12 名。

具体指标分配详见附件。

四、资金安排

（一）国家“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县财政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为主；县“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特岗计划”专项资金首先用于特设岗位教师的工资性支出后，可用于解决其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不包括商业保险）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和必要的交通补助、体检费。特设岗位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我省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工资发放标准以及其他津贴补贴比照我县同等条件公办教师标准确定，享受我县公办教师同等待遇。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年收入高于国家

“特岗计划”人均年工资性支出补助标准的，高出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如有结余，结余部分暂存县财政。

(二) 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次特设岗位教师招聘、体检、岗前集中培训等。

“特岗计划”招聘学校，要为特设岗位教师提供周转宿舍及其他必要生活条件。

五、教师招聘

(一) 教师招聘按下列程序统一实施：(1) 公布需求。(2) 自愿报名。(3) 资格审查。(4) 考试考核。(5) 集中培训。(6) 签订合同。(7) 上岗任教。

(二) 招聘对象和条件

1. 国家“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 以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的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部分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的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 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以上第(1)、(2)类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学科须一致或相近（相近专业：参照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年龄均

要求在 30 岁以下（1986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

2. 县“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 以高等师范院校（含师范类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为主，可招部分全日制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应往届毕业生（含省教育厅同意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

(2) 全日制普通高校音乐、舞蹈、美术、艺术及相关专业的应往届本、专科毕业生。（相关专业是指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中本科是同一学科门类别，专科是同一学科大类的专业）

以上第(1)、(2)类报考幼儿教师岗位人员应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年龄均要求在 30 岁以下（1986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

国家“特岗计划”面向全国招聘，县级“特岗计划”第一阶段面向全国招聘，县级“特岗计划”第二阶段只招聘贵州省户籍考生。

在编教师（含 2013、2014、2015 年的特岗教师）不能报考。

六、保障政策

特岗教师三年连续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继续在当地留任的，由我县负责落实教师工作岗位，将其工资发放纳入县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享受当地教师同等待遇。工龄和教龄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对重新择业的，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和办理户口迁移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七、教师管理

(一) 特岗教师实行合同管理,由县人社、教育局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年聘期内,县教育局负责对特岗教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三) 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要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要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四) 特岗教师的户口及档案须迁到工作所在县教育局。

本方案由瓮安县 201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1、瓮安县 2016 年“特岗计划”教师学科需求情况统计表;
- 2、瓮安县 2016 年招聘特岗教师职位表。

附件 1:

会安县 2016 年 “特岗计划” 教师学科需求情况统计表

特岗计划类别	学段	需求数	学科 (专业) 需求数 (人)													其他	硕师计划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历史	政治	音乐	体育	美术	信息技术		
国家级	小学	35	10	3	7							2	1	6		科学 1 人, 心理健康 5 人	
	初中	13			2	1	4				2	2		2			
县级	幼儿园	12															
	小学																
	初中																
合计	幼儿园	12															
	小学	35	10	3	7							2	1	6		科学 1 人, 心理健康 5 人	
	初中	13			2	1	4				2	2		2			
	小计	60	10	3	9	1	4	0	0	0	2	4	1	8		科学 1 人, 心理健康 5 人	

附件 2:

瓮安县 2016 年招聘特岗教师职位表

招聘主管 单位	招聘单位	招聘职位名 称	招 聘 数	类 别	户籍要求	学历要求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幼儿园	幼儿教师	12	县级	第一阶段面向全国, 第二阶段贵州户籍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师范类中专、中职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中学	英语教师	2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中学	物理教师	1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中学	化学教师	4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中学	政治教师	2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中学	音乐教师	2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中学	美术教师	2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小学	语文教师	10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小学	数学教师	3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小学	英语教师	7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小学	音乐教师	2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小学	体育教师	1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小学	美术教师	6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小学	科学教师	1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
瓮安县教育	瓮安县乡镇小学	心理健康教师	5	国家级	面向全国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及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教师师范类专科及以上